

原告 魏于珊
被告 陳世凱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00號，刑事案號112年度訴字第52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之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起至中旬間某日，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00號居所附近之西濱橋下，將其實際管領之「環宇汽車商行」之公司大小章及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及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與彰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及密碼等有關本案帳戶使用權之相關資料，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使用。嗣該男子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5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昊」聯繫原告，向原告佯稱欲購買其出售之房地產，但原告須先於金融平台「ftxprooc.xyz」內儲值交易價金的十分之一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3日下午2時51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俞亨，此為第一層帳戶），於111年4月13日下午3時1分許層轉轉帳176萬元至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趙信銘，此為第二層帳戶），111年4月13日下午3時9分許，層轉轉帳176萬元至被告

01 交付之本案彰銀帳戶（此為第三層帳戶），遭提領一空，致
02 原告受有176萬元之損害。被告因前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
03 判處陳世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
04 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5 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故其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6萬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參、被告之答辯：不否認將上開帳戶之存摺、印章及密碼等有關
10 本案帳戶使用權之相關資料，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
11 使用，然係為辦理貸款使用，目前沒有錢賠償，並為答辯之
12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13 肆、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被告上開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
15 侵權行為，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
16 公訴，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5月2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29號
17 判處：陳世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18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9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等情，此經核閱刑事案卷確認
20 屬實，且有112年度訴字第529號刑事判決所載證據及電子卷
21 證等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本件被告未妥善保管銀行存摺、密碼等，應係有基於幫
27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所有彰化
28 銀行等帳戶供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對原告施行詐術，致原告
29 受有財產損失176萬元，依前開規定，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之
30 上開財產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3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
07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08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規定，須經原
09 告催告被告而未為給付，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10 從而，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經
11 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
12 法律關係，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於113年3月29日以
13 寄存方式送達被告（附民卷第11頁），有送達回證可稽，依
14 法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自己生催告之效力，
15 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8日起負遲延
16 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7 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即屬有據。

1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176萬元，
20 及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2 行、免予假執行，均核與法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3 准許之。

24 五、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
25 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
26 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
27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
28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00號裁定移送前來，依上開
29 法律規定，係免納裁判費，且本件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用，
30 故無需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岢禎